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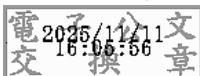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91-0790  
聯絡人：蕭宇桐 (02)3356-7334  
電子郵件：yeade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稿2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-修正後彙整表  
\_1\_1115531153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一案，為利前開原則之運用，檢送修正後彙整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 2025/11/11 16:06:56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41111



\*AAAA1140154136\*

彙整表(修正後)
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類別	補助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			說明
		完成採購發包後	執行階段	完成結算後	
1	未達 150 萬元	100% (上限)	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。		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款，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。
2	150 萬元以上 未達 1,000 萬元	30% (上限)	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。		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%，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。撥款次數建議可分為 3 期，例如： (1)第 1 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撥付 30%。 (2)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30% 撥付 40%。 (3)第 3 期：執行進度達 70% 撥付 30%。
3	1,000 萬元以上	30% (上限)	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比率自行訂定。但至少應保留 5% 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	至少 5% (補結算數差額)	主要依執行進度核實撥付： (1)第 1 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%。 (2)第 2 期起：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訂，例如以當時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，申請撥付當期款項，但至少應保留 5%，待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。 (3)末期：完成結算後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。

備註：

1. 補助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，除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(含幼兒園)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前述補助個別學校(含幼兒園)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2.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，例如須按月或按季分期撥付者。
3.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依「核定金額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。
4. 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繳回中央。
5.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6. 各機關至 115 年 1 月 1 日尚未撥付地方政府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